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傑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傑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傑明因侵占遺失物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5月23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侵占遺失物案件，
03 罪質相同，然犯罪時間相異，復酌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罪
04 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定
05 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06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7 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
08 素判斷，並斟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聲字卷第51頁），定其
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至受刑人雖表示：犯罪時間跟服刑在監時間碰撞到；案件都
11 是遭到陷害；長相特徵、國籍、胎記與本人不符合等語（聲
12 字卷第51頁），然附表編號1、2犯罪日期，受刑人並未在監
13 在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證，且
14 受刑人上開主張均與本案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15 準無關，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涂曉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附表：受刑人張傑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